

绥宁县财政局

绥财库指（2022）501号

绥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红岩镇：

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）100万元。该项指标列2022年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并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